

## 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合同

11N42502635320254601

甲方（建设单位）：上海师范大学

（代建单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单位）：上海峥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甲方将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职责，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精神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
2. 项目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思路 100 号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内。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 1. 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

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实施区域内的既有房屋整体拆除，包括地上建筑物拆除、基础及地坪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场地平整等全部工作内容。

##### 1.1. 地上房屋拆除

主体结构拆除：包括砖混/框架/钢结构等全部主体结构拆除（墙体、梁、柱、楼板、屋面等）。

装饰装修拆除：铲除地面、墙面、顶棚等饰面层（地砖、瓷砖、涂料、吊顶等）。

门窗及附属设施拆除：拆除所有门窗、栏杆、楼梯、管线（水电、暖通等）及其他附属设施。

零星构件拆除：包括雨棚、广告牌、烟囱等所有附属构筑物。

##### 1.2. 基础及地坪拆除

基础拆除：清除全部地下基础（独立基础、条形基础、桩基（如有）、地下室（如有）等）。

地坪拆除：拆除室内外地坪（混凝土、沥青、碎石等），并清理至自然土层。

地下障碍物清除：包括遗留桩基、废弃管道、地下构筑物等。

##### 1.3. 建筑垃圾外运

分类清运：混凝土、砖块、钢筋、木材等分类堆放。

合规处置：所有垃圾外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场所，并提供外运证明。

现场清理：拆除后无残留垃圾，符合环保及验收要求。

#### 1.4. 土方平整

场地平整：清除建筑垃圾后，按建筑周边室外总体标高进行场地整平（标高允许偏差±100mm）。

裸土覆盖：场地平整后采用防尘网（密目网）网目密度≥800目/100cm<sup>2</sup>，覆盖严密无缝隙。

绿化恢复：狗牙根+黑麦草混播（不少于30g/m<sup>2</sup>），浇水养护时间不少于15日。

### 2. 施工技术要求

#### 2.1 安全措施：

采用机械或人工拆除，确保周边建筑、管线、行人安全。

设置防护围挡、警示标志，必要时采用降噪、降尘措施（雾炮、喷淋等）。

#### 2.2 环保要求：

拆除过程控制扬尘，避免噪声扰民，符合环保部门规定。

遇石棉、危废等特殊材料，须采取专业处理方式。

#### 2.3 施工管理：

提供详细的拆除方案，明确施工顺序、机械配置、安全预案。

施工过程须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

#### 2.4 验收标准：

拆除后场地无残留建筑垃圾、无安全隐患，标高符合合同要求。

### 3. 其他要求

拆除前需办理拆除许可证。

甲方提供房屋及周边管线信息仅供参考。乙方须自行踏勘现场，负责基础及主体结构形式复核，拆除建筑物周边水电管线排查及保护。

所有建筑垃圾外运需符合城管、环保部门要求，提供消纳证明。

施工期间需购买工程保险，承担安全责任。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建设单位授权\_\_\_\_\_为经办人，代建单位授权\_\_\_\_\_为经办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对乙方工程质量、工期进行监督检查和办理项目验收和其他事宜。

3.2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以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3.3 甲方应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必要的方便，并作好工程施工的相关配合工作。

3.4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4.1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对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并接受和贯彻甲方的指示，向甲方呈交报告。
- 4.2 在工程实施阶段，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有关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及时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及场地恢复工作。
- 4.3 合同金额已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施工，设置施工围挡，张贴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尘降噪措施。确保人员及周边安全，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4 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必要妥善的措施，做好市政管线的临时防护工作。
- 4.5 乙方负责依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6 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无条件接受学校有关交通、安保、环境、防疫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 4.7 负责完成与当地（奉贤区）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办理拆房、建筑垃圾外运消纳的全部审核、审批手续的全部工作。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1083512.77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柒角柒分**）；具体以甲方委托的财务监理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金额为准。拆除后的钢筋、废料归乙方所有，本合同价格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报手续、报保险、报水电费。

#### 第六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七条 质量标准

7.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标准。

7.2 验收依据：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其他现行规范及标准。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预付款内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
- 8.2 乙方施工完成，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5%；
- 8.3 乙方报送完善的施工资料及结算送审资料，待甲方委托的财务监理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
- 8.4 工程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质保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3%质保金。
- 8.5 乙方应于相应付款节点前10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符合甲方相关要求请款文件。若因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请款文件或提供不合规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8.6 上述款项以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代建单位收到相关款项为支付前提，如市财政部门拨款延迟，则本合同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知晓并同意遵守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项目资金申请相关财务制度。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由于乙方原因，本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对此进行返工，并按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施工范围内学校保留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3 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若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完成的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该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工程损失以及其他一切经济损失，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享有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 9.4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 9.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额千分之

五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9.6 因乙方原因未办理成功拆房、建筑垃圾外运消纳的全部审核、审批手续，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项目实施代建制，建设单位授权\_\_\_\_\_为经办人，代建单位授权\_\_\_\_\_为经办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对乙方工程质量、工期进行监督检查和办理材料、隐蔽项目验收和其他事宜。如甲方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经办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11.2 由于本项目实行代建制，代建单位收到市财政部门相关款项后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时间及金额从代建单位所设立的代建专户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申请费用时应向代建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为上海师范大学）。

11.3 本合同一式拾份，建设单位执叁份、代建单位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1.4 附件

-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桂林路 100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 办 人：陈飞

联系人手机：64322519

乙方（盖章）：上海峥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兵

单位地址：徐汇区钦州南路 53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龙华支行

账 号：03342900040016534

经 办 人：王兵

联系人手机：13601634768

2025年09月01日

甲方（代建单位）（盖章）：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钦江路 88 号东 6 楼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 办 人：

联系人手机：

签订时间：

附件（1）：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该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后生效，与该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工程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建设单位）：上海师范大学（签章）      承包人：上海峥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代建单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章）2025年09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附件（2）：

## 廉洁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上海师范大学

（代建单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单位）：**上海峥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就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环境治理工程，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整治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上述环境整治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环境整治工程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工程建设桂花移植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整治

工程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拓展工程环境整治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建设单位）：	发包人（代建单位）	承包人：上海峥华建筑工程有
（盖章）：上海师范大学	（盖章）：上海教育建设管理	限公司
	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9月01日
2025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